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7月4日第0061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世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35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十六)為體育場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8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6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以上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2份及計畫書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357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十六)為體育場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6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